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61号

罪犯范红祥，男，1986年9月26日生,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建始县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（2018）鄂2822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范红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27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范红祥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2019年2月27日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19年10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1月、2023年4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4月、2023年9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0年11月、2022年10月，处分1个：2020年5月31日因带彩娱乐受到记过处分。罚金10000元已缴纳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范红祥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红祥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范红祥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